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为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萤石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萤石网络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40号）核准，萤石网络2022年12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28.77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112,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3,236,625,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共计人民币89,149,764.15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147,475,235.85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1,365,252.83元（不包括发行费用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22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2）第00614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除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46,747,048.51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941,402,866.19元（含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人民币490,000,000.00元、

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66,784,661.8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b>募集资金总额</b>	<b>3,236,625,000.00</b>
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15,259,747.17
<b>募集资金净额</b>	<b>3,121,365,252.83</b>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含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246,747,048.51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6,784,661.87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b>	<b>941,402,866.19</b>
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490,000,000.00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b>	<b>451,402,866.19</b>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兴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及全

资子公司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存储情况及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注）	33050161812700003624	销户	3,147,475,235.85	-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0457000000773890	活期	-	38,150,797.73
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3301040160022147170	活期	-	-
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兴支行	571915198010101	活期	-	27,591.96
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8110801011402561985	活期	-	413,224,476.50
总计				3,147,475,235.85	451,402,866.19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该专用账户余额全部转入上述其他专用账户中，转出金额将继续用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该专用账户已销户。

此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除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累计使

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46,747,048.51 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3,718,854.8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109,983.02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3）第 E00014 号）。

其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	102,844,890.21	102,844,890.21
2	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	108,921,155.05	108,921,155.05
3	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51,793,116.55	51,793,116.55
4	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50,159,693.03	50,159,693.03
合计		<b>313,718,854.84</b>	<b>313,718,854.84</b>

截至 2023 年 3 月 2 日止，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6,512.98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711.07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49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购买银行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定期存款	91,000,000.00	2024/3/14	2025/3/1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定期存款	109,000,000.00	2024/4/30	2025/4/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2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7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90,000,000.00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	240,420.10	220,920.10	240,420.10	179,488.91
2	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	80,050.28	80,050.28	80,050.28	67,989.55
3	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39,075.06	39,075.06	39,075.06	30,852.61
4	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81,805.46	33,805.46	81,805.46	33,805.46
合计		441,350.90	373,850.90	441,350.90	312,136.53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179,488.91 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98,842.16 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与“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分阶段提供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至前述募投项目全部完成之日止，并在借款到期后分期、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即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萤石网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萤石网络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萤石网络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健

黄雨灏

王健

黄雨灏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3,121,365,252.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4,896,266.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6,747,048.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	否	2,209,201,000.00	1,794,889,052.83	1,794,889,052.83	418,812,875.84	1,005,838,043.11	-789,051,009.72	56.04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	否	800,502,800.00	679,895,500.00	679,895,500.00	316,531,727.09	690,751,828.34	10,856,328.34	101.60 [注 1]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否	390,750,600.00	308,526,100.00	308,526,100.00	151,701,195.59	313,752,549.01	5,226,449.01	101.69 [注 1]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否	338,054,600.00	338,054,600.00	338,054,600.00	77,850,468.00	236,404,628.05	-101,649,971.95	69.93 [注 2]	2024 年	[ 注 3]	不 适 用	否
合计		3,738,509,000.00	3,121,365,252.83	3,121,365,252.83	964,896,266.52	2,246,747,048.51	-874,618,204.3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外部客观环境因素影响，项目现场施工建设安排延缓，项目实际建设进度未达预期，导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  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注 1：公司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部分主要系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取得的收益所得。

注 2：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于 2024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固，但项目尚未完成工程决算，因此项目仍有款项尚未支付，预计于项目决算后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剩余款项支付。

注 3：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于 2024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扩大了公司研发及办公场所，减少了租入办公场地的支出，优化了工作环境，为萤石公司打造可信赖的安全智能家居产品和物联网平台提供实体空间保障，支撑萤石公司可持续发展，不断为家庭、个人及小微企业提供智能化产品和优质服务，此项目较难单独核算已实现的经济效益。